

鄯善县

人民政府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2〕80号

签发人：刘苑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2】10 号）文件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鄯党农领字【2022】03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12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进行账务处理。

一、资金分配

1、鄯善县鲁克沁镇赛尔克甫村农副产品加工及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5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12万元；市级资金15万元；鲁克沁镇路灯安装建设项目结余资金30万元（中央项目结余资金）。

二、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吐鲁番市委、鄯善县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请各部门、各单位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衔接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何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区县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55%。

3、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鄯政财字【2021】122号）及时申请启动资金，做好项目资金支出。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精准管理；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



扩大适用范围，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4、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5、落实绩效管理，及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填报、监控及评价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财政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鄯善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鄯善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填报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2日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2日

项目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建、扩建)	建设起止期限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行业监管部门
										小计	中央衔接	地、县配套	中央本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合计																
1	SSX2022176	鲁克沁镇赛尔克甫村农产品加工及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赛尔克甫村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2年	1.新建钢结构彩钢房加工车间厂房1座（配备消防设施及消防池与照明配套设施），厂房占地3000平方米，0.115万元/平方米，共计345万元。 2.厂房前场地硬化3000平方米，厚20厘米，0.013万元/平方米，共计39万元。 3.出入口大门2个，小计1万元/个，小计2万元，值班室2间，每间面积25平方米，0.15万元/平方米，小计7.5万元。共计9.5万元。 4.围栏1.5公里，0.013万元/公里，共计19.5万元。 5.卫生间一座（50m³成品玻璃钢化粪池），19万元。 6.给、排水管网de200HDPE双壁波纹管0.3公里，25万元/公里，共计7.5万元。 7.安装200千瓦变压器一台及附属配套设施（光电缆300米），共计8.5万元。 8.交易中心场地地线安装20盏及主机配套设施，投资金额10万元。 9.公共照明5处，每处0.9万元，共计4.5万元。 10.新建拱形凉棚3500平米，高8米，0.27万元/平方米，投资总额94.5万元。项目总投资557万元。（包含项目前期费用）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李金山	557.0	512.0	15	30	通过提高农产品销售量，提高群众收入，提高就业率。	农副产品加工及交易中心成立后，将极大提升鲁克沁镇的知名度，进一步带动本镇周边村民群众就业。本项目建成后，可带动鲁克沁镇、达浪沟乡、解决就业增加经济收入，有效提升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并可提高农产品配套系列流程，从加工打枝，到装袋成品检验、销售，同时也可打造宣传特色品牌，为后续吸引更多客商到我镇采购打下基础。	农业农村局

